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印發

院總第 555 號 委員提案第 1308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，針對現行刑法第十九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對於「禁止查封之動產」與「禁止執行之債權」對於「債務人之人身保險與社會福利或社會救助津貼」未訂定排除規定，導致債務人之生命尊嚴受損、社會救助美意蕩然無存。據此修訂強制執行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，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強制執行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未明文排除「債務人之人身保險與社會福利或社會救助津貼」，導致債權人動輒對之為執行者，將造成債務人之人性尊嚴與社會救助立意蕩然無存，實有修法增訂排除條款之必要。

提案人：蕭美琴

連署人：蔡其昌 林淑芬 李昆澤 段宜康 劉權豪  
高志鵬 何欣純 陳明文 吳秉叡 葉宜津  
鄭麗君 李俊俛 楊 曜 田秋堇 陳其邁  
趙天麟 尤美女

## 強制執行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十三條 左列之物不得查封：</p> <p>一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所必需之衣服、寢具及其他物品。</p> <p>二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職業上或教育上所必需之器具、物品。</p> <p>三、債務人所受或繼承之勳章及其他表彰榮譽之物品。</p> <p>四、遺像、牌位、墓碑及其他祭祀、禮拜所用之物。</p> <p>五、未與土地分離之天然孳息不能於一個月內收穫者。</p> <p>六、尚未發表之發明或著作。</p> <p>七、附於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，而為防止災害或確保安全，依法令規定應設備之機械或器具、避難器具及其他物品。</p> <p>八、<u>債務人之</u>人身保險與社會福利或社會救助津貼。</p> <p>前項規定斟酌債權人及債務人狀況，有顯失公平情形，仍以查封為適當者，執行法院得依聲請查封其全部或一部。其經債務人同意者，亦同。</p>	<p>第五十三條 左列之物不得查封：</p> <p>一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所必需之衣服、寢具及其他物品。</p> <p>二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職業上或教育上所必需之器具、物品。</p> <p>三、債務人所受或繼承之勳章及其他表彰榮譽之物品。</p> <p>四、遺像、牌位、墓碑及其他祭祀、禮拜所用之物。</p> <p>五、未與土地分離之天然孳息不能於一個月內收穫者。</p> <p>六、尚未發表之發明或著作。</p> <p>七、附於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，而為防止災害或確保安全，依法令規定應設備之機械或器具、避難器具及其他物品。</p> <p>前項規定斟酌債權人及債務人狀況，有顯失公平情形，仍以查封為適當者，執行法院得依聲請查封其全部或一部。其經債務人同意者，亦同。</p>	<p>強制執行法第五十三條「禁止查封之動產」未明文排除「債務人之人身保險與社會福利或社會救助津貼」，導致債權人動輒對之為執行者，將造成債務人之人性尊嚴與社會救助立意蕩然無存，實有修法增訂排除條款之必要。</p>
<p>第一百二十二條 <u>債務人之</u>人身保險與社會福利或社會救助津貼及其他對於第三人之債權，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，不得為強制執行。</p>	<p>第一百二十二條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，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，不得為強制執行。</p>	<p>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二條「禁止執行之債權」未明文排除「債務人之人身保險與社會福利或社會救助津貼」，導致債權人動輒對之為執行者，將造成債務人之人性尊嚴與社會救助立意蕩然無存，實有修法增訂排除條款之必要。</p>